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應試說明手冊

- 1.測驗當天，應試人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恕不能入場應試。
- 2.資格測驗相關規則均載明於內，為保障自身權益，敬請詳細閱讀。

(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印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

電話：(02) 2357-4388

網址：<https://www.sfi.org.tw>

壹、辦理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年9月26日金管法字第 0940055840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1月4日金管法字第 0940071565號函、95年4月13日金管法字第 0950004673號函辦理。

貳、測驗內容及方式

本測驗採單科筆試測驗（應試者可選擇在參加資格測驗前、後或同日應考），測驗題數 100題，均為單項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題 1分，測驗時間 60分鐘，採電腦閱卷，合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且合格成績可保留 5 年。測驗內容包含金融市場常識（金融體系、證券期貨市場、銀行實務、信託實務、貨幣市場實務、保險實務）及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業務推廣與招攬、受託執行業務、告知義務與通知、誠實信用原則、有關利益衝突、保密原則、遵守法律規範與自律）二部份，各佔 50%。

參、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250 元整。
- 二、應考人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除以下事由外，**一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申請退還報名費。**
 - 1.應考人兵役點召
 - 2.應考人三等親內喪事
 - 3.應考人重大傷病住院

※註：以上 4 項得於測驗日前後 7 個工作天內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訃文、點召令、入伍令等）向本中心辦理延期或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可於測驗日前三日至本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點擊進入服務專區】→【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 四、測驗通知書於測驗日前三日至本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測驗通知書/成績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肆、報名方式

-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中心網頁【測驗及招募】→【網路報名】)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報名後請立即結帳。
 - 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至報名查詢確認報名狀態再重新繳費報名。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立即於報名查詢，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繳費」，始完成報名(可由本中心網站【測驗證照及招募】→【點擊進入服務專區】→【報名查詢及上傳資料】確認)。

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者報名費減半優惠：

對象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低收入戶之學生	
支領失業給付者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優惠。
支領失業給付者之學生子女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優惠。 2. 戶籍謄本(與支領失業給付者之關係證明)
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含學生)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註1：上揭證明需載有應試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相關文件、所附證件不齊或未繳費者即未完成報名程序，恕無法受理。

三、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二)「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三)填寫報名資訊時應將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填寫正確，以便寄發測驗合格證明書(因證書以掛號寄送，請務必填寫掛號可簽收之地址，若因無人收件被退回，申請人須再檢附B4信封及36元之掛號郵票予本基金會，申請再次投遞)。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個人基本資料異動者，請於測驗前提出申請，若證書寄送地址需異動，最晚於測驗當日向監考人員提出，測驗後將無法異動。
- (五)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服務措施：於報名前來電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事先提出申請者將無法提供服務)，報名時請上傳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或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報名相關文件至本中心，並來電本基金會02-23574388轉395，視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伍、測驗合格成績保留原則

95年8月1日後參加「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之應考人於測驗日起五年內報考十三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該科可不必重覆應試，超過測驗日五年，如欲再報名任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則需再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陸、考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身分證件規定

應考人應按本中心網站公告測驗日期時間，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駕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上述證件係供查核應試身分使用，如另涉及就業、執業登錄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之前到達本會考場，聽取監考人員說明相關規定。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測驗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並於測驗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本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應考人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請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後兩碼是否與位置編號相同，並於將答案卡編號填寫於試卷上。

四、計算機及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本項測驗禁止使用任何電子計算機，違者取消該次測驗資格。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違者取消該次測驗資格。

五、作答方式

(一)依規定在答案卡作答

(二)答案卡依下列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製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橡皮擦，切勿使用原子筆、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
- 3.答案卡須保持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

六、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交換答案卡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測驗結束後故意不繳交測驗試卷、答案卡。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有前項各款情事者，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考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證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七、因本測驗科目已公告測驗題庫供民眾下載，故於測驗結束後將不另行公告試題解答。

柒、測驗結果及複查

成績達70分為合格，本項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自測驗日起五年內有效」。

一、測驗合格者，

平日小型場次考試後**3個工作日**可上網查詢成績，7日寄出證書

大型場次考試後**5個工作日**可上網查詢成績，14日寄出證書。

二、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依測驗日7天內至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表格下載」→「其他申請表格」→「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複查申請」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繳交工本費（每科50元），複查費用

劃撥至本會帳號，申請複查測驗結果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以答案卡再次讀卡，不得要求人工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答案卡。

三、合格證明書應考人若因故未於發證日起一年內領取，本院將依程序進行銷毀，應考人應重新申請補換發。

捌、測驗合格證明書製發與補發

申請測驗合格證明書補發者，可至本基金會網站 (<http://www.sfi.org.tw>)：點選【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下載專區】-【表格下載】-【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合格證明)補發申請表】申請，並繳交手續費 100 元後，向本基金會申請補發(請先至測驗中心網路報名系統之「證照專區」查詢為參加本基金會辦理之金融常識測驗後方提出申請)。

玖、展延規定

一、辦理依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6日金管法字第1040090862號函，以及104年11月26日金管法字第1040011700號函辦理，配合新制之實施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二、何種情形需要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報考金融從業人員測驗，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超過測驗日5年，如欲再報名任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需重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者，自105年1月1日起，得以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無須重考本科目。

(二)自105年1月1日起金融從業人員跨業辦理執業登錄時，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已逾5年有效期限，得以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無須重考本科目。

三、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間之始點計算方式：

金融從業人員得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之5年有效期間內，以105年1月1日以後曾參加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自訓練合格日起展延5年；於展延期滿仍得比照前述方式繼續辦理展延。

四、如何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辦理單位：請向「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證基會)申請辦理(證書遺失補發僅能向原發證單位申請補發)。

(二)應備文件：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正本。
2. 「在職訓練合格證書」影本或「職前訓練合格證明」影本：須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日起 5 年內經有效之「在職訓練合格證書」影本或「職前訓練合格證明」影本，並自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始予以採認(前揭所稱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s://weblinesfi.org.tw/T/ethics/newretention.asp>)。
3. 至本會官網「測驗及招募」→「下載專區」→「表格下載」其他申請表格中填寫「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展延申請書」。

(三)工本費：新臺幣100元(含證書回寄郵資)。

(四)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五)展延詳細規定可至證基會官網查詢

<https://weblinesfi.org.tw/T/ethics/newretention.asp>)。

*請注意，辦理「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證書展延時，將於證書背面蓋展延章，故請勿將證書加以護貝，護貝之證書則無法辦理展延。